

澠池县财政局 文件

澠池县乡村振兴局

澠财预〔2023〕35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英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澠池县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》（澠巩固脱贫组〔2023〕3 号）以及你乡（镇）的实际需求，现将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.6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项目绩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，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所属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你乡镇实施的年处理 10000 吨秸秆炭化还田项目项目。请你们要严格按照县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澧池县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》（澧巩固脱贫组〔2023〕3 号）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。

二、规范项目实施。要严格按照《澧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澧财字〔2021〕44 号）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。你乡镇要明确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规范合同管理、项目监理、公示公告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资金拨付。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乡镇财税所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资金。

四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你乡镇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，同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，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

1、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分配表

2、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批复表



澧县财政局



澧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 镇	财 政 资 金	备注
		县级	
合计		190.65	
1	英豪镇	190.65	

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 (县级资金)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
							596.2	225.55	190.65			
1	英豪镇人民政府	英豪镇年处理10000吨 秸秆炭化还田项目	产业发展	西曲村	农业农村局、 英豪镇人民政府	标准化秸秆炭化还田设备1套、小 麦打捆设备3套、玉米打捆设备及 牵引拖拉机3套、抓草机1台。	596.2	225.55	190.65	59人	项目建成投产年后，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40余万元，农户粮食收益增加值300万。	增加集体经济收入，吸收脱贫户就业增加收入；企业和项目相关村实行项目分红模式，将企业年度利益的10%作为分红，直接奖励给项目相关村。